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47號

原告 徐偉恩

被告 黃朱阿吉

黃嘉豐

黃嘉新

黃玉滿

黃兆鴻

黃靜雯

黃佩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4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
- 二、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

01 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02 三、被告即系爭土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
03 略，下同）。

04 四、倘前項被告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
05 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
06 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07 五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
08 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
09 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1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張智揚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分割標的 (苗栗縣卓蘭鎮 卓蘭段)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 值 (元/ m ²)	原告應有部 分比例	價額 (新臺幣， 元以下四捨 五入)
1	2012-5地號土地	353	2,200元	1/6	129,433元